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5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靚靚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許智凱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2,633元	1	利息	59,894元	115年4月22日	115年5月5日	(14/365)	15%	344.6元
	小計							344.6元
合計								62,978元